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恒啟有限公司的若干最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初步收購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架構以收購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經修訂收購事項」)；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收購事項失效(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目標公司支付現金按金

誠如本公司董事於當時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應賣方及賣方股東的要求，本公司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後就初步收購事項向目標公司支付16.6百萬港元。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就經修訂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現金按金數額已增加至20百萬港元。現金代價安排構成主要交易的一部分，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完成前支付按金的基準及理由

就支付按金16.6百萬港元（其後增加至20百萬港元）而言，董事會於當時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準如下：

(i)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書面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支付按金前的當時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進行初步收購事項及經修訂收購事項的相關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基爵及Shareholders Value Fund的書面批准，彼等(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就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初步收購事項而言）；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經修訂收購事項而言），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4.79%已發行股本。

(ii) 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其財務及法定盡職審查的結果表示信納，而由於二零一八年末之前第一份買賣協議的大部分先決條件已達成，故各訂約方其後已準備好落實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現金代價調整至20百萬港元。然而，交易因各訂約方意料之外的原因被推遲並隨後中止。於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時，各訂約方的商業意向是於二零一八年末之前完成交易。鑒於時間表的意外延遲，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真誠同意於完成日期前解除現金按金，以加快交易進度。

(iii) 收購目標公司的商業理由

本公司提出，支付按金不應被視為獨立安排，而鑒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完成時間表的意外延遲，本公司其後認為有必要確保交易。

本公司於當時認為，初步收購事項或經修訂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若已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從而透過目標公司提供的線上遊戲平台發展其線上廣告業務，並在地域方面進軍中國市場。

考慮到原本會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的長期商業利益，董事會於當時認為，於取得其控股股東的必要書面批准後支付按金屬當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商業決策。

償還安排

本公司已就償還20百萬港元與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進行商討。本公司督促目標公司盡快安排償還全部款項。目標公司提出一項還款計劃，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償還50%而餘下50%則於二零一九年末前予以償還，從而向各訂約方提供明確的還款期限。由於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及表現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及分析，本公司有信心能於二零一九年末前自目標公司收回該2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建議，本公司擁有法律所賦予的權利要求目標公司**立即**償還20百萬港元按金。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並無就還款計劃單獨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就償還20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下列情況：

(i) 目標公司透過銷售控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

本公司自目標公司獲悉，其正於另一潛在買方（香港上市公司）就銷售目標公司控股股份（「銷售」）進行磋商，且其估值遠高於本公司與賣方股東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所協定的估值。本公司自目標公司獲悉，有關銷售的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簽訂並將於簽訂時收取現金按金。

(ii) 成立合營企業所產生的長期商業利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60%權益），以作為目標公司營運所產生的廣告相關業務的獨家代理。於同意20百萬港元按金的償還計劃時，本公司亦已考慮目標公司線上遊戲營運所帶來的中國廣告業務擴大的潛在商業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訂立償還安排可以有利條款維持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對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情況及時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